证券代码:002973 债券代码:128138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8,665,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侨银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燕芳	许硕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传真	020-22283168	020-22283168	
电话	020-22283188	020-222831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成立,是中国第一家A股上市的城乡公用事业服务企业,中国城市管理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城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空间载体。侨银股份着眼"千年大计",秉承"城市管理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核心战略,致力于探索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把"产业智能化、服务精细化、模式创新化"作为城市服务品质升级的三大方向,协同推进地上、地下、"云"上建设,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城市全域治理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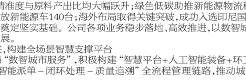

1.业务版图持续扩张,迸发增长新动力

2025年,公司业务版图实现协同发展与价值延伸。主业服务以数智化引领升级,创新推出"具身智能城市综合治理"模式,在呼和浩特市、莱州市等重点项目实现落地应用;物业板块呈现多元业态加速扩张,全年中标14个项目,新拓展住宅、医院、后勤基地等多种业态,成功进入北京、福建、广西等新区域市场,合同总额增长近3倍;AI赋能打造再生资源智慧分选标杆,开拓北美静脉产业园项目落地智能分选设备,运用AI复合识别技术实现"手""脑"协同作业,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智慧化升级,分拣效率、精准度与原料产出比均大幅跃升;绿色低碳助推新能源物流稳健发展,在新疆、广西、山东等地开拓签约项目,累计运营投放新能源车140台;海外布局取得关键突破,成功入选印尼国家级环保供应商白名单,并与多国机构达成合作,为服务出海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各项业务稳步落地、高效推进,以数智城市治理核心竞争力持续延伸产业链价值,实现高质量全域发展。

2.数智化升级纵深推进,构建全场景智慧支撑平台

2025年,公司加速布局"数智城市服务",积极构建"智慧平台+人工智能装备+环卫服务"三位一体的全链条智能服务体系,形成"事件采集－智能派单－闭环处理－质量追溯"全流程管理链路,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和"一网统管"能力提升:

在内部管理方面,打造AI驱动的智能薪酬决策中枢。通过搭建基于动态规则引擎的"智能算薪大脑",平台实现涵盖人员考勤、岗位职级、任务完成度、绩效评分等多维实时数据的自动汇聚与智能解析,完成薪资核算规则的动态配置与智能推演,实现"一键式"精准结算,彻底重构传统人工作业流程,算薪效率提升超80%,误差率降至0.1%以下,显著降低人力合规风险,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薪酬管理范式跃迁。

在业务运营管理方面,构建端到端的数字化运营闭环。以平台为技术底座,公司打通"人员管理—智能派单—实时过程监控—自动薪资结算—数据化服务复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链路,形成可复制的城服业务标准化交付体系。该体系有效破解行业长期面临的"人员分散难管控、核算复杂易出错、服务标准难统一"等管理盲区,为城服业务的规模化扩张与精细化运营提供坚实的数智化基础设施支撑。

在数智化智能装备方面,公司不断升级完善城市服务机器人产品矩阵,同时前期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与国家地方共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开展了合作,主要系双方在城市服务场景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资源融合与技术协同,未来双方将重点围绕城市服务大管家主题,在人形机器人、算法算力等领域进行深度协作,着力推动在环卫作业、物业管理、家居场景的应用。

公司坚持技术导向以智能装备为载体,以大数据与大模型为支撑,赋能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凭借"AI智能巡查派单系统"入选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成为环卫行业唯一入选企业。同时,公司基于具身智能的环卫管理平台－"环域智管Agent"在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的AI Agent 2025全球专项赛中获得一等奖,标志着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获得政府与行业高度认可。

3.以人文为导向,"三情管理"彰显侨银温度

企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稳定的人才基石与有温度的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民主沟通机制,通过"高管面对面"、董事长信箱及工会双向监督,打通管理层与基层员工的沟通链路;同时优化分层分类的绩效考核与申诉机制,以科学机制激活组织效能。针对员工生育这一民生关切,公司持续落实生育奖励政策,为三孩员工提供10万元奖励,承担二孩公立幼儿园学费并报销子女0–3周岁日常花费,切实缓解员工家庭经济压力。

2025年,公司在特殊群体关爱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6月支持成立广州环卫行业妇女联合会,系行业里程碑事件;7月推出更年期女职工中医义诊关爱方案,邀请广东省中医研究院专家团队提供特色调理;10月环卫工人节联合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举办第七届"爱心替岗"活动,邀请亲子家庭登上水域作业船体验环卫工作。公司通过全员体检、"孝顺金"及"悦读马拉松"读书活动,筑牢健康防线,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切实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调整优化资金管控,积极推动资本运作

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科学调整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配比,显著加大直接融资布局力度;同步聚焦内生造血能力建设,强化应收账款全周期精细化管控,积极配合政府化债工作,全面提升现金流统筹管理效能,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资金安全屏障。得益于公司对回款力度的管控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9亿元,同比增长349.74%。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本运作事项,拟募集资金9亿元,专项用于"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及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建设,助力城市智慧化、数智化治理水平提档升级,持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资金保障,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二)经营情况分析

侨银股份紧紧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核心战略,以科技为引擎,突破传统服务边界,从环卫一体化到城市大管家,从@城市实践,到构建具身智能城市综合治理,实现了从城市服务、城市管理、城市经营到城市智治的升级。2025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局之年,公司从发展战略、管控体系、治理模式、商业模型、业务结构、资本形态、品牌形象和人才建设等八个核心方面着手,逐渐落实"二纵三横"经营发展结构。致力于成为城市管理数智化升级的引领者,为城市服务发展注入新质生产力,推动智慧城市发展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6.11亿元,同比降低7.75%,归母净利润1.84亿元,同比降低36.40%;扣非归母净利润1.96亿元,同比降低36.41%;毛利率27.22%,同比提升0.3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3.24亿元,较期初增加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80亿元,较期初增加5.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9亿元,同比增长349.74%。

2025年,面对行业地方财政承压、应收账款高企的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性回款压力阶段性凸显。为筑牢经营安全底线,公司坚持经营风险前置管控,报告期内主动调整市场经营拓展策略,审慎筛选回款质量较差、低价亏损项目,缩减高垫资、低效益业务承揽,并遵循审慎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信用减值,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使得本期营业收入、利润水平阶段性承压。同时,公司全面加大应收账款专项清收催收与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多措并举加快经营性资金回笼。在主动风险管控策略下,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现明显改善,资金流动性安全边际持续提升;通过不断深耕优质存量城市运维项目,稳步布局智慧城市服务、海外城市服务运营等新业务,存量运营底盘稳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实现了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双提升,推动主营业务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型。本报告期营收、利润下降属于风险主动管控、现金流优先保障的战略性经营调整,主业发展根基稳固。2026年公司将持续巩固回款成果、深化回款提质、精准拓市、降本增效,推动盈利修复与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324,207,277.97	8,259,909,645.10	0.78%	7,521,087,29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0,288,592.38	2,435,492,011.31	5.95%	2,190,066,702.3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611,084,030.88	3,914,419,581.77	-7.75%	3,943,464,6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5,458.35	289,218,593.35	-36.40%	316,814,7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37,008.09	308,609,167.70	-36.41%	305,187,0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48,637.20	157,611,834.25	349.74%	79,486,2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1	-36.62%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1	-36.6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12.50%	-5.18%	15.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5,729,464.83	934,821,811.91	895,157,318.48	845,375,4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7,549.55	57,160,057.91	25,397,958.99	33,789,8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80,490.92	61,044,738.06	31,616,277.61	33,195,50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88,616.27	222,314,365.95	41,148,189.51	247,097,46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28.95%	118,294,974	94,834,855	质押	61,150,000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	0	质押	44,365,988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0,433,200	0	不适用	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18,171,047	0	不适用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	2,266,417	不适用	0
刘银增	境内自然人	0.55%	2,240,543	0	不适用	0
许晓坪	境内自然人	0.41%	1,668,200	0	不适用	0
王康君	境内自然人	0.31%	1,265,000	0	不适用	0
张尽园	境内自然人	0.29%	1,202,800	0	不适用	0
尚丽娅	境内自然人	0.28%	1,16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33,200股,合计持有20,433,200股。 股东刘银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0,543股,合计持有2,240,543股。 股东许晓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5,700股,合计持有1,668,200股。 股东王康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5,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000股,合计持有1265,000股。 股东张尽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9,800股,合计持有1,202,800股。 股东尚丽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00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3,800股,合计持有1,162,800股。 股东李卫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300股,通过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3,500股,合计持有1,06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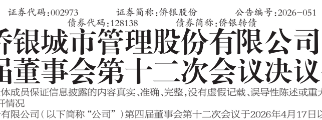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国常、韦锶蕴、YING KONG(孔英)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完成2025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扩展,保持了公司稳健发展的趋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1. 关于孔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2. 关于刘国常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3. 关于韦锶蕴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独立董事韦锶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4. 关于郭倍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5. 关于韩丹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6. 关于夏冠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董事夏冠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7. 关于周丹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董事周丹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8. 关于刘丹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董事刘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9. 关于曾智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董事曾智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10. 关于杨燕芳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于代铁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子议案1–9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司农所的履职情况出具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孔英先生、刘国常先生、韦锶蕴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945,458.3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86,677,505.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667,750.51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82,133,292.34元。

2、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截至2026年4月20日)408,665,7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866,57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866,57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22%。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4、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66,570	40,866,556.30	40,866,495.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945,458.35	289,218,593.35	316,814,725.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01,141,359.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2,133,292.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599,62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3,326,25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599,621.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2,599,621.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扎根于城市管理服务行业,深耕城市全域综合治理服务事业,该领域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来源于政府财政预算。近年来受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等综合因素影响,客户付款的速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应对挑战。公司正通过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同时在内部实施管理改革,降本增效,强化客户源头管理并推动科技创新,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加大战略区域布局、拓宽产业链,加速布局"数智城市服务",落实"具身智能城市综合治理"模式,投资资金需求显著增加。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战略区域投资、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平衡资本结构,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更优业绩回报股东。

4.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31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0.01 %。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5年度股东会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旗")、广州银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9,822.3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 等	市场价	20,000	935.14	7,979.45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市场价	3,000	718.62	1,842.87
合计				23,000.00	1,653.79	9,822.32

注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2026年1月–3月的交易金额。

注2:"上年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12月的交易金额。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20.43	/	0.01%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114.76	/	4.1%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3.53	/	0.18%	/	/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1,842.87	3,000	30.64%	-38.57%	2025年4月29日,公告编号2025-050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11.91	/	0.62%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1.22	/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94.84	/	0.03%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7.37	/	0.39%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27	/	0.12%	/	/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7,979.45	14,000	29.4%	-43%	2025年4月29日,公告编号2025-050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1.6	/	0.08%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405.88	/	0.12%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41.52	/	2.17%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54.24	/	0.02%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239.26	/	8.56%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4.84	/	1.3%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平邑城发邑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28.87	/	1.03%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	107.46	/	0.4%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826.90	/	0.24%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23.13	/	1.2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	/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6.26	/	0.33%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1.95	/	0.78%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侨智(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2.46	/	0.13%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1.56	/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侨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6	/	1.09%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46.89	/	0.01%	/	/
合计			12,223.66	17,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30%,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1:"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5年1月–12月的交易金额。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类第10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要求,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下且低于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可不用单独列示。如需查看全名单可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0年9月4日
2.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孙志胜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64P29H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海南侨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持股10%。
9. 实际控制人:刘少云
10. 安徽传旗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49.40万元、净利润为454.2万元,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3,305.9万元、净资产为17,956.2万元。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少云为安徽传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安徽传旗属于公司关联方。
12. 经查询,安徽传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二)广州银塔供应链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0年2月19日
2.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自编4层402(仅限办公)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曾链栋
5. 注册资本:6,378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NJ62N
7. 经营范围: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牲畜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电车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
8. 股权结构: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韩丹持股1%。
9. 实际控制人:刘进益
10. 广州银塔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1,733.36万元、净利润为246.59万元,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74,184.05万元、净资产为27,560.08万元。
11.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进益持股100%的企业,因而刘进益间接持有广州银塔99%股权,刘进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广州银塔为公司关联方。
12. 经查询,广州银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平等、公允、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154,90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83,612.4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5,761.0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30,87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59,565.32
合计		143,324,062.93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①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1: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性质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组合2:性质组合	5%

对于组合1,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中,公司对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按5%计提坏账准备。(仅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履约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中标信息公示的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投标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情况做单独减值测试)。

②对于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PPP项目建设期投入,其减值计提方法参照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43,324,062.9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3,324,062.9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保险方案

1. 投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郭倍华女士、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总经理夏冠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财务总监代铁山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邮件请注明"业绩说明会"字样),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5,5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5,7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08,665,56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08,665,7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7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
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下转B608版)

证券代码:002973 债券代码:128138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3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637,528.33	935,729,464.83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31,158.69	67,597,549.55	-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39,333.98	70,380,490.92	-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34,000.24	198,288,616.27	-5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11%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7,633,323.26	8,324,207,277.9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15,122,998.30	2,580,288,592.38	1.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21,514.45	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1,65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37,07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920.42	
合计	-19,408,175.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47.06	1,003,147.06	99.69%	主要为公司本期新增基金公司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4,994,750.00	18,784,063.50	-73.41%	主要为公司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493,860.68	3,308,533.39	126.50%	主要为公司本期预收项目服务费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4,084,039.97	8,528,985.43	65.13%	主要为公司本期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利润表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3,514,365.45	5,460,728.14	-35.64%	主要为公司本期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120,896.83	6,485,608.62	-51.88%	主要为公司本期信息化研发活动的 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50,026.87	1,555,523.88	-45.35%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325,235.68	8,229,658.93	-225.46%	主要为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597,399.72	-18,517,165.64	-58.97%	主要为公司本期个别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6,992.93	106,515.03	-369.44%	主要为公司本期处置资产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94,848.13	639,250.32	133.84%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96,500.27	4,234,041.12	36.90%	主要为公司本期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35,150.09	26,763,280.11	-84.92%	主要为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2,058.23	1,017,311.38	221.64%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留抵退税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7,574.95	60,099,950.67	-30.25%	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38,000.00	0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343,200.00	-70.09%	主要为公司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84,061,332.59	1,186,639,723.18	-33.93%	主要为公司本期到期债务金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	0	质押	59,065,988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27.29%	111,535,074	88,721,230	质押	43,64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0,433,200	0	不适用	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18,171,047	0	不适用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	2,266,417	不适用	0
许少杰	境内自然人	0.43%	1,737,800	0	不适用	0
许晓坪	境内自然人	0.41%	1,687,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1,500,000	0	不适用	0
陈新栋	境内自然人	0.32%	1,289,457	0	不适用	0
陈仁照	境内自然人	0.28%	1,141,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少云	118,159,1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159,101
郭倍华	22,813,844	人民币普通股	22,813,844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33,2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人民币普通股	18,171,047
许少杰	1,7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800
许晓坪	1,6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6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陈新栋	1,289,457	人民币普通股	1,289,457
陈仁照	1,1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200
尚丽娅	1,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33,200股,合计持有20,433,200股。 2.股东许少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5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21,300股,合计持有1,737,800股。 3.股东许晓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9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5,700股,合计持有1,687,600股。 4.股东陈新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0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457股,合计持有1,289,457股。 5.股东尚丽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00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3,800股,合计持有1,127,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转股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500元(5张),转股数量为2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0,600元(4,198,606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发布的《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事项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合作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设想形成一致意见,原约定的合作基础与实施条件已不具备,难以实现既定投资目标与合作愿景,合作协议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经友好协商,终止《侨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未实质性推进,双方均无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协议双方均无需履行协议约定事项且不构成违约。本次终止事项基于审慎决策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985,385.36	348,289,65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47.06	1,003,147.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7,705,474.13	2,560,060,61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41,844.19	25,074,2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6,684,839.17	442,319,060.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43,102.35	33,198,424.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87,816,561.86	906,897,958.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05,736.87	103,875,337.61
流动资产合计	4,500,886,090.99	4,420,718,46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3,987,865.76	114,279,713.42
长期股权投资	186,342,085.74	179,636,67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2,169,101.05	428,029,191.96
固定资产	605,601,379.25	651,723,763.49
在建工程	15,786,574.73	17,759,46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299,501.47	92,573,838.21
无形资产	1,826,841,319.52	1,865,221,450.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401,587.96	4,401,587.96
长期待摊费用	163,709,022.20	168,240,47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64,667.15	152,536,6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44,127.44	229,085,97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6,747,232.27	3,903,488,813.31
资产总计	8,367,633,323.26	8,324,207,27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1,766,598.80	1,324,557,69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94,750.00	18,784,063.50
应付账款	793,467,693.77	853,104,229.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93,860.68	3,308,53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546,335.50	193,263,452.87
应交税费	110,034,979.11	97,513,478.02
其他应付款	94,054,752.04	91,322,448.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84,039.97	8,528,985.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540,807.17	949,869,756.98
其他流动负债	154,594,689.91	157,069,708.49
流动负债合计	3,739,494,466.98	3,688,793,36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41,246,681.97	1,139,335,59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631,170.41	59,439,873.16
长期应付款	343,807,887.55	405,189,562.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900,894.96	159,529,204.40
递延收益	24,588,042.85	27,870,28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72,060.96	24,212,52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946,738.70	1,815,577,037.24
负债合计	5,498,441,205.68	5,504,370,39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665,700.00	408,665,673.00
其他权益工具	27,764,158.42	27,764,191.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933,160.22	259,932,49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1,066.81	468,475.01
盈余公积	182,316,394.73	182,316,39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5,972,518.12	1,701,141,3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5,122,998.30	2,580,288,592.38
少数股东权益	254,069,119.28	239,548,28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192,117.58	2,819,836,8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7,633,323.26	8,324,207,277.97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德儒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8,637,528.33	935,729,464.83
其中:营业收入	848,637,528.33	935,729,46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034,113.38	814,626,734.67
其中:营业成本	631,804,191.18	676,150,64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14,365.45	5,460,728.14
销售费用	15,823,866.24	13,677,247.74
管理费用	68,211,786.39	57,060,900.38
研发费用	3,120,896.83	6,485,608.62
财务费用	52,559,007.29	55,791,607.55
其中:利息费用	52,034,425.42	30,364,572.03
利息收入	352,681.47	585,332.45
加:其他收益	850,026.87	1,555,52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5,235.68	8,229,65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5,408.81	7,099,95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7,399.72	-18,517,16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47,494.41	-7,472,42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92.93	106,51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96,319.08	105,004,838.68
加:营业外收入	1,494,848.13	639,250.32
减:营业外支出	5,796,500.27	4,234,04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94,666.94	101,410,047.88
减:所得税费用	4,035,150.09	26,763,28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9,516.85	74,646,76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9,516.85	74,646,76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31,158.69	67,597,549.55
2.少数股东损益	4,328,358.16	7,049,21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59,516.85	74,646,76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1,158.69	67,597,54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358.16	7,049,218.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德儒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025,505.68	942,030,83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2,058.23	1,017,31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334.44	3,860,20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13,898.35	946,908,34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69,605.59	148,822,85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465,917.70	492,858,43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26,799.87	46,838,48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7,574.95	60,099,95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79,898.11	748,619,7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4,000.24	198,288,61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255.02	1,984,45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3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8,255.02	1,984,45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75,895.58	105,988,12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343,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8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49,280.11	109,331,32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1,025.09	-107,346,87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240,000.00	1,137,318,998.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940,000.00	1,167,318,99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061,332.59	1,186,639,72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54,835.73	37,864,99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2,471.31	3,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80,356.04	58,318,10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96,524.36	1,282,822,8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3,475.64	-115,503,83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6,450.79	-24,562,08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08,364.45	193,039,16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54,815.24	168,477,082.5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